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，鑒於世界各國如英國、美國、日本等國家皆針對古董車訂定特別管理機制，以促進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及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，然目前國內尚未有相關法規之訂定，以至於許多古董車因此無法開上路，為開放國內古董車上路，促進台灣產業之發展，並參考國外管理規定，認應開放古董車領取專用牌照上路並加以規範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對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者處以罰鍰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世界各國對古董車都有管理辦法，以英國為例，40 年以上的老車可以不用檢測排煙，而美國還有日本，則是按不同年份的車輛，訂定申請行照和廢煙排放標準。
- 二、然國內仍遲遲未有相關法規，導致許多古董車無法開上路，而交通部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已獲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研訂古董車標準、核發專用牌照，標準為 35 年以上、並具收藏價值，可限於假日、在登記區域上路。爰此，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對於使用專用牌照之古董車，若不依規定、路線或區域內行使者，可處以罰鍰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鄭正鈐 廖婉汝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溫玉霞 吳怡玓 吳斯懷 馬文君 張育美
萬美玲 曾銘宗 翁重鈞 林文瑞 費鴻泰
游毓蘭 林思銘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，又未申請延期，仍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期滿未繳還。</p> <p>三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。</p> <p>四、領用試車牌照，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。</p> <p>五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，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。</p> <p><u>六、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，不依規定之時間、路線或區域內行駛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，屆期仍不換領者，其牌照應予註銷；第二款、第三款、<u>第六款</u>之牌照應扣繳註銷；第四款應責令改正；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，又未申請延期，仍使用。</p> <p>二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期滿未繳還。</p> <p>三、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，載運客貨，收費營業。</p> <p>四、領用試車牌照，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。</p> <p>五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，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，其牌照應予註銷；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；第四款應責令改正；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。</p>	<p>一、鑒於世界各國對古董車都有管理辦法，以英國為例，40 年以上的老車可以不用檢測排煙，而美國還有日本，則是按不同年份的車輛，訂定申請行照和廢煙排放標準。</p> <p>二、然國內仍遲遲未有相關法規，導致許多古董車無法開上路，而交通部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已獲行政院院會通過，將研訂古董車標準、核發專用牌照，標準為 35 年以上、並具收藏價值，可限於假日、在登記區域上路。爰此，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對於使用專用牌照之古董車，若不依規定、路線或區域內行使者，可處以罰鍰。</p>